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目前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领取了核准批文，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除第 5 项、第 6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发行工作，为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4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珠海富山工业园区高等级覆铜板制造基地的顺利建设投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000 万元向其进行增资，主要用于建设珠海富山工业园区高等级覆铜板制造基地。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华正新材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